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3,221	195,620
銷售成本		—	—
毛利		263,221	195,620
其他收益	4	4	14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6	192,825	—
行政開支		(4,431)	(8,55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2,55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7,465	(28,7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681	(24,6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13	(16,257)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337)	—
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		(67,714)	—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22,698)	(5,933)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21,524)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777,803)	(882,041)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46,270)	(153,216)
經營業務虧損	5	(547,867)	(929,593)
融資成本	7	(86,701)	(37,573)
除稅前虧損		(634,568)	(967,166)
稅項	8	2,745	8,830
期內虧損		(631,823)	(958,336)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631,823)	(958,33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2.04 港仙)	(5.74 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31,823)	(958,3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631,823)	(958,336)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631,823)	(958,3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	1,424
無形資產	11	811,605	2,098,869
商譽		-	428,883
		812,265	2,529,17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29,206	51,0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1	3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988	53,589
衍生金融工具		27,440	34,4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040	51,014
		352,845	190,446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068	79,053
應繳稅項		-	180
		20,068	79,233
流動資產淨值		332,777	111,2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5,042	2,640,389
減：非流動負債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	130,000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91,550	502,567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672,396	1,053,053
遞延稅項負債		73,398	113,507
		837,344	1,799,127
資產淨值		307,698	841,2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86	328,658
儲備		298,412	512,6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698	841,26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 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總結，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時以單一業務分部博彩及娛樂分部營運，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全部收益及超過90%資產均源自澳門之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	14
------	---	----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43	24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549	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
出售附屬公司淨虧損(附註13)	16,257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46,270	153,216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1)	777,803	882,04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729	2,2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僱員	980	—
— 顧問	1,573	—
	2,553	—

6.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根據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陳逸明先生(「陳先生」)及冼俊成先生(「冼先生」)就與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Triple Gain」)、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 Inc.(「Pacific Force」)之溢利分佔提供若干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溢利分佔不足之數分別約為105,256,000港元及100,681,000港元。根據相關溢利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陳先生及冼先生同意將第四可換股債券及第五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分別105,256,000港元及470,182,000港元抵銷，以補償有關不足之數。

就有關補償，收購Triple Gain、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之代價已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收購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已作出382,613,000港元之調整。約192,825,000港元之金額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入收益表之剩餘金額。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 之實際利息	12,061	17,82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 之實際利息	701	912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之實際利息	73,939	18,833
	86,701	37,573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計入		
— 香港	—	—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45	8,741
物業重估	—	89
	2,745	8,830

9.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hr/>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631,823)	(958,336)
	<hr/>	<hr/>
	千股	千股
		(重列)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922,401	16,683,260
	<hr/>	<hr/>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11. 無形資產

分佔溢利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83,731
出售附屬公司	(1,205,03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678,701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84,862
出售撇銷	(695,569)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777,80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867,096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11,605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98,869
-------------------	-----------

無形資產詳情如下：

	實盈 溢利協議 千港元	多金 溢利協議 千港元	高進 溢利協議 千港元	吉利 溢利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9,636	259,825	405,984	1,183,424	2,098,869
出售附屬公司	(249,636)	(259,825)	—	—	(509,461)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8,575)	(729,228)	(777,80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	357,409	454,196	811,605

附註：

- (i) 無形資產為無限期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ii) 該金額約509,461,000港元指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出售Worth Perfect作出之調整。詳情請參閱附註13(a)。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777,8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6,584,000港元)，計算有關減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發表之估值報告，中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預期未來分佔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所得溢利將會減少。

與分佔溢利來源權利相關之博彩中介人執照須由澳門政府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預期妨礙重續執照之事宜，並認為未能重續執照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本公司董事視無形資產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30日。本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首15日內，從其獲收購公司取得溢利來源。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9,206	51,036

在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內，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逾期之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添志與Rich Game Capital Inc.（「Rich Game」）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i) 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ii) Youn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Younrich及Richsense之主要資產為其各自於Worth Perfect之49%及51%股權。Worth Perfect之主要資產為實盈溢利協議及多金溢利協議。代價以現金支付，並與第一承兌票據、第三承兌票據、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互相抵銷。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509,461
	<hr/>
	509,470
註銷可換股債券收益	6,083
註銷承兌票據虧損	(67,71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437)
	<hr/>
總代價	431,402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6,555
承兌票據之賬面值	376,886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37,961
	<hr/>
	431,402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553
所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2)
	<hr/>
	16,553
	<hr/>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Gia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iant Gold」)全部股本權益及於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MFT Epping」)全部股本權益。MFT Epping為Giant Gold全資附屬公司(統稱「Giant Gold集團」)，Giant Gold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MFT Epping則從事木材買賣業務。

Giant Gold集團主要負債為應繳稅項180,260港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180,36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Triple Triumphe (International) Co., Ltd.(「Triple Triumphe」)及Peppy Score Group Limited(「Peppy Score」)全部股本權益。Triple Triumphe及Peppy Scor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Triumph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Triumph Bright」)由Triple Triumphe及Peppy Score分別擁有50%權益。Triumph Bright之主要資產為於香港之一幅租賃土地。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0,760
遞延稅項負債	(92)
	<hr/>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668
	(668)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0,000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000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受到多項因素拖累，其中包括(1)金融危機引致全球經濟嚴重呆滯，金沙集團甚至需要暫時擱置其五、六期之建設工程；(2)信貸緊絀；及(3)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進一步施加簽證限制，相對二零零八／零九上半年，本集團與其他業界同儕同樣面對澳門博彩業不景之困局。該等簽證限制為，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a)中國護照持有人以「過境」安排進入澳門境內，可獲准停留日數由原來14天大幅減少至最多七天；倘「入境意向」並非根據過境安排進行，則於第二次進入澳門境內時獲准停留最多兩天，而第三次則會遭拒絕入境；(b)持香港而非澳門簽證之內地旅客不再獲准於香港搭乘渡輪進入澳門境內。

事實上，除了二零零九年九月外，澳門貴賓房之滾存營業額與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相比，整體按年下跌。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一零上半年之業績似較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優勝，純粹是受到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下半年收購額外博彩中介人吉利帶動，從實事求是的角度作比較之下，博彩中介人夥伴之滾存營業額其實有所下降，因此，博彩中介人未能履行彼等於各自溢利保證中之責任，而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從事兩項業務分部：(i)博彩及娛樂分部；及(ii)貿易分部。鑑於貿易分部之市況疲弱，本集團未來數年將專注於博彩及娛樂業務，同時留意有利可圖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上半年之營業額約為263,221,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195,620,000港元躍升34.56%。由於收購額外博彩中介人業務，本集團營業額較上年顯著上升。

一如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收益來自分佔於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溢利來源，而此業務並無直接相關成本，因此概無任何銷售成本。毛利為100%(二零零八年：100%)。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僅限於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4,4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552,000港元減少48.19%。減幅主要來自薪金及與宣傳、差旅及推廣相關之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86,7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573,000港元飆升130.75%。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就收購多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產生利息所致。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倘不計及上述債務，本集團應處於淨現金狀況及錄得銀行利息收入4,000港元。

儘管所收購之多個博彩中介人溢利來源均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仍處於約631,823,000港元之淨虧損狀況，而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淨虧損約958,336,000港元。與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之業績相似，淨虧損來自非現金減值，倘不計算非現金項目，本集團之實際營運業績應為錄得純利約261,539,000港元。最終虧損主要因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及澳門博彩業下滑帶來減值虧損所致。

由於年內貴賓房產生之滾存營業額整體下降，以及業務夥伴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本集團就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分別確認約48,580,000港元及729,23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中期報告所示淨虧損	(631,823)
經就以下非現金項目調整	
資產淨值公平值相對成本之變動	(192,8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2,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7,4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68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6,25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337
註銷承兌票據	67,714
註銷可換股債券	122,698
無形資產減值	777,803
商譽減值	46,270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名義利息成本	86,701
撇除非現金項目後之溢利	261,539

於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04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5.7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本融資(包括發行新股份及來自被投資公司之貢獻)撥付其營運資金。期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平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16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19,600,000港元)，由股東資金約30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41,3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0,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9,2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83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99,100,000港元)撥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07,69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41,262,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出現衰退，以致無形資產及商譽出現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7,0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014,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則為17.58(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0；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2.6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837,344,000港元，為就收購多家附屬公司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結構

由於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而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透過註銷實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由每股1.0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新股，此乃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之配售。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784,010,000港元，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2.55(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0；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2.46)。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資金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採納或訂立任何就本集團庫務管理被視為並無需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工具。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五名員工(二零零八年：八名員工)。員工數目減少之原因為精簡營運。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00,000港元)。

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以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於期內，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整體衰退，

- (a) 客戶將更著重發展現有業務；及
- (b) 押後興建額外渡假設施。

多金現時面對三大類風險。

首先，中國內地及澳門政策變動，特別是針對旅遊政策、基建發展、稅率及其他有關博彩行業之監管範圍(例如佣金上限)，或會造成負面影響。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在其憲報刊登有關行政規例之修訂本，讓財政司司長釐定澳門博彩中介人佣金上限，此舉帶來不明朗因素，原因為訂立能涵蓋所有向博彩中介人支付款項方式之規定甚為繁複，加上市場上存在過百種不同安排，難以監管，亦令執法存在困難。然而，有關措施的實質意義須待新任澳門行政長官崔世安博士上任後方能確定。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下旬，澳門媒體報導，連續申請兩次簽證相隔之最短時間已經縮短，個人可每月申領一次簽證，但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負責人其後於十月中澄清，雖然部分特定人士可每兩個月訪澳一次以上，但從未正式放寬「兩月一簽」之簽證限制。崔博士亦重申，澳門需要跨越博彩行業，邁向多元發展，並將積極推動MICE(聚會、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展覽)，或減少給予博彩行業之「優惠」。

其次，貴賓賭廳乃信貸主導之業務，會受到大中華經濟周期之波動及流動資金狀況之變動影響。此外，貴賓賭廳分部其中一個主要特色為，此類業務大部分營業額會輕易由一個娛樂場轉移至另一娛樂場，原因為博彩中介人及分判博彩中介人會視乎娛樂場經營商提供商業之條款，而於不同娛樂場進行業務。

第三，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在新加坡開設之兩個綜合渡假村享有較低稅率，或有可能容許博彩中介人為招徠顧客而支付更高佣金，意味地區競爭將會加劇。

因此，澳門博彩業之未來前景不甚樂觀。

有見及此，本集團透過下列各項，作好準備

- (1) 採納審慎政策；
- (2) 繼續專注改善營運效率；及
- (3) 物色預期可合理產生溢利及/ 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 或投資。

因此，於未來數年，為配合其短、中及長期增長策略，將可能產生重大資本支出。儘管本集團預期相關項目本身可透過不同可行之融資方案，以取得所需資金，惟在目前市場氣氛下集資實屬艱難。因此，董事會假定，該等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短期融資(如有)基本上將來自內部手頭現金。董事會不排除可能作出可確保本集團業務持續成功之合理投資，尤其是在價格合理之情況下。

上市規則所規定額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分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梁偉民	實益擁有人	無	9,280,000	9,280,000	0.99%
姚偉國	實益擁有人	無	9,280,000	9,280,000	0.99%

(b) 購股權

姓名	身分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梁偉民	實益擁有人	9,280,000	9,280,000
姚偉國	實益擁有人	9,280,000	9,28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沒收 千份	期內屆滿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僱員	2009A	-	18,560	-	-	-	18,56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337	0.0528	0.33
顧問	2009B	-	14,240	-	-	-	14,24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0.337	0.1105	0.33
		-	32,800	-	-	-	32,800					

本期間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計量，為約2,553,488港元。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運用以下重大假設計算得出：

- (1) 就2009A之預期波幅為65.11%，2009B則為99.76%；
- (2) 年度股息為盈利5.97%；及
- (3) 估計授出購股權之預期年期為52週。於授出日期相應一年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息率，就2009A為0.18厘，2009B則為0.23厘。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董事所作最佳估計為依據。加入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根據一項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安排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作出增加。有關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	股份權益	相關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	162,509,079	196,109,079	21.12%
冼俊成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3,600,000	171,789,079	205,389,079	22.12%
陳逸明先生	2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17,875,564	114,321,727	132,197,291	14.24%
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17,875,564	109,361,727	127,237,291	13.70%
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2,172,735	105,332,083	117,504,818	12.65%
So Chi Mi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000,000	無	62,000,000	6.67%

附註：

1. 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冼俊成先生全資擁有。
2. 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由 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 則由陳逸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就一項建議收購及一向建議出售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建議收購及該建議出售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非常重大出售。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正就該建議收購及該建議出售製備一份公布，董事認為製備有關公布須要額外時間。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收購及該建議出售詳情的公布將於適當時刊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晰確立，並以書面訂明。然而，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而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空缺。於本期間，姚偉國先生一直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而董事會成員將共同分擔主席之職責。

現階段，由於董事會認為區分上述兩個職位之權責需時，而為求盡量減低對本公司業務暢順運作造成干擾，董事會擬維持現行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候採取必需行動以符合是項守則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張炎江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均非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操守守則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4所載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主席)、張炎江先生及李燦華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姚偉國先生及梁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張炎江先生及李燦華先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之鼎力支持，並向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就彼等之不懈努力、承擔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